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世欽先生(「馬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小凡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小凡先生，49歲，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曾擔任湖北珠光寶氣職業培訓學校校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深圳市溯源質量檢測和標準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

任貴金屬及珠寶玉石飾品企業標準聯盟委員。自二零一九年起，彼擔任深圳市羅湖區真品溯源珠寶技術研究院院長。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獲選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獲深圳市民商事調解中心委任為專業調解員，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彼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局委聘為深圳市知識產權專家庫專家，為期五年。

胡先生曾擔任湖北瑞琪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於胡先生擔任上述職務期間，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被工商局撤銷。胡先生認為，該公司因長期未實際營運，故遭撤銷執照。該公司尚未正式註銷，且目前亦無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法律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胡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乃按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無任何作為董事酬金的浮動薪酬。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胡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p)條披露的資料。胡先生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

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及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胡小凡先生。